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2021 年山东省（威海市市本级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市承担部分）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
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77 号长峰商业广场 A 座 4 楼

电话：（+86-631）5262529，5207098

传真：（+86-631）5262529 电子信箱：orient001@126.co 平方米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21) 东方非诉第 05-01 号

致威海市财政局：

接受贵局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 2021 年山东省（威海市市本级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市承担部分）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 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

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有核查及判断该数据、结论是否真实、准确的资格和能力。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职责。本所律师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得到了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期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各级财政部门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相信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资料、文件具有公信力，本所律师确认其真实性，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依据该等事项发生时生效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也充分考虑到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并可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综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1年山东省(威海市市本级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市承担部分)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1. 债券名称: 2021年山东省(威海市市本级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市承担部分)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2.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威海市人民政府);

3. 品种: 记账式固定利率债券;

4. 发行规模(威海市): 人民币89,000万元;

5. 债券期限: 30年期;

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7. 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8. 发行方式: 招标方式发行;

9. 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省级人民政府为专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人民政府确需发行本法律意见书下专项债券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用于本法律意见书下的项目，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威海市情况介绍

(一) 威海市概况

威海市位于山东半岛东端，北、东、南三面濒临黄海，与辽东半岛隔海相望，东与朝鲜半岛隔海相望，西与山东烟台接壤。东西最大横距 13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81 公里，总面积 5,798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992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985.9 公里。威海市辖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

(二) 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20 年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根据市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3,017.7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1.66 亿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1162.27 亿元，增长 2.1%；第三产业增加值 1,553.86 亿元，增长 3.7%。三次产业结构为 10.0：38.5：51.5。

(三) 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2.39 亿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189.77 亿元，下降 2.7%；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75.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42 亿元，增长 2.1%。基层“三保”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 1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3.7%，公共安全支出增长 12.1%，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11.8%，教育支出

增 2.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79,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增长 10.9%。基金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 1,159,799 万元，收入共计 5,539,657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09,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增长 11.2%。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省级支出、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430,529 万元，支出共计 5,539,65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5.8%，与上年基本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4,131 万元，收入共计 43,705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增长 5.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 25,138 万元，支出共计 43,70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00,490 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下同），完成预算的 104.6%，同口径下降 2.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15,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同口径增长 9%。全市社

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14,83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76,628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 年，省级下达威海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5.7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威海市政府债务 734.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为 275.2 亿元，占比 37.4%，县市区政府债务为 459.5 亿元，占比 62.6%。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0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29.5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5.7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0.95 亿元，专项债券 94.77 亿元），再融资债券 33.8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3.04 亿元，专项债券 0.79 亿元）。

按照新预算法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要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很好地发挥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要求和威海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初步统计，2020 年全市新增债券用于产业园区项目 44.32 亿元，水利项目 15.87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17 亿元，卫生健康项目 6.18 亿元，用于停车场项目 4.4 亿元，用于教育领域项目 3.66 亿元，用于供热项目 3.61 亿元，用于文化领域项目 3.41 亿元，用于林业项目 3 亿元，用于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1.6 亿元，

用于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1.2 亿元，用于棚改项目 0.8 亿元，用于其他公益性项目 0.5 亿元。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市各级积极用好债券资金偿还 2020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有力缓解了各级偿债压力，平滑了政府债务风险。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措施

1. 完善规章制度，将债务管理纳入制度笼子。

（1）搭建了政府债务管理总体框架。2011 年，威海市在山东省内率先出台了《威海市市级及所属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各级政府举债行为做出明确规范。2017 年，威海市又根据上级最新政策要求，制定了《威海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以市政府名义印发。（2）对政府债务实行了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从 2015 年起，统筹考虑各区市财力状况、债务风险、重点建设投资需求等情况，采取因素法测算各区市政府债务限额，报人大批准后实施。同时，将政府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3）完善了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2017 年，以威海市政府名义印发了《威海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做出总体部署和系统性安排，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经过多年努力，威海市初步构建起覆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存量置换、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监督考核、违约追责等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运行机制，使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2. 加快存量置换，实现降成本、防风险多重政策目标。

抓住国务院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全面置换存量债务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大幅降低了政府融资成本。存量债务置换的难点主要集中在城投债，这部分债务金额大、周期长、债权人分散，很难召集协调、达成置换意向。目前威海市已对全部城投债实施了提前置换，主要做法：一是提前准备，2017年即开展这项工作。二是多渠道沟通，通过中债登记公司、发行机构，及时与债权人取得联系，召开提前置换协商会议。

3. 坚持限高扶低，建立对下分类管理机制。

为提高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针对性，从2015年起，统筹考虑各区市政府债务负担、综合财力等情况，结合政府债务率指标，对各区市分类管理引导。将政府债务率纳入对各区市考核体系，对债务率超过100%、介于90-100%之间、介于70-90%之间、低于70%的区市，分别制定不同的政府债务率考核目标。

4. 强化风险管控，建立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1) 实行动态监测。将各级政府债务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发现风险隐患，及早进行处置。(2) 实行信息公开。在全面落实限额内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平台公司名录、政府购买服务、PPP项目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3) 实行联合监管。各级均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构建起发改、财政、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审计等多部门联合监

管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5. 加大改造力度，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

（1）注入有效资产。通过持续注入企业股权、实物资产、财政资金，逐步解决平台公司资产“无效”化、业务“空心”化问题，引导企业自我造血、自我举债、自我发展。（2）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各平台公司依法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开招聘管理层，逐步转型为市场主体。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威海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市承担部分）项目。

（一）项目概况

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是青银高速铁路向山东半岛地区的延伸线路，全线设计等级为高速铁路。线路西起莱西北站，东至荣成站，正线长 193 公里，途经青岛、烟台、威海三市，全线设莱西北、莱阳丁字湾、海阳、乳山南、威海南海、文登南、荣成 7 座车站。其中，威海段长度为 102 公里，设乳山南、威海南海、文登南、荣成 4 座车站，设荣成存车场 1 座。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批复。项目建设工期 42 个月，2020 年 9 月 10 日项目启动建设动员大会，目前相关路段已开工建设。

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项目由山东莱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公司注册资本 1,553,988 万元，其中，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436,107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8.0637%。本期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89,000 万元，全部用于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莱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缴纳出资，山东莱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用于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威海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段）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莱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持有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9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762897280R，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北路158号，法定代表人：宋忠勇，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整，经营期限自2004年6月1日起至2054年5月31日止，经营范围：开放式海水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城市建设开发、投资及相关城建资产的经营管理、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通过参股山东莱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的形式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证明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段）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19年11月，青岛市工程咨询院编制的《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段）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报告载明，项目主

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包括审批、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性，站线选址等工程方案合理性，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及补偿，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单位机制体制及资金筹措保障能力，公共安全及突发事故风险，社会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施工方案及施工管理，公共配套承担能力风险，运营管理，媒体舆情及公众沟通风险，共 11 个。采取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前，站线选址等工程方案合理性、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及补偿 2 个风险因素为较大风险，其他因素为一般风险。采取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运营管理风险属于微小风险，其余风险因素均属于较小风险。

2. 2019 年 12 月，威海市工程咨询院编制的《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告载明，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项目的合法性可以得到保障，项目的建设时机和条件成熟，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对于满足胶东半岛东南部沿海地区对外快速客运需求、促进沿线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项目可行性风险所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事件为较小风险，在成立应急处置机构和完善应急预案后在可控范围之内。

3. 2020 年 1 月 7 日，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该委经审核，原则同意《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判定的项目初始风险等级为“中风险”，在

相关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落实后，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结论。

4. 2020年4月，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铁路莱西至荣成铁路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载明，莱荣铁路在莱西北站与潍莱高铁和青荣城际铁路连通，与潍莱高铁、青荣城际和潍烟铁路共同构成环胶东半岛的快速客运通道，项目是山东省城际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胶东半岛南部沿海地区对外客运交流的主要通道；是推动沿线产业升级，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推进沿线旅游资源开发，吸引游客观光的旅游铁路。项目的建设促进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快速发展，实现区域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是加快山东省城际铁路网建设，充分发挥城际铁路网络效应的需要；是满足沿线地区对外快速客运需求，促进沿线社会经济又快又好发展的需要；是填补空白，完善综合交通体系的需要；是践行交通强国发展战略的需要；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具有重要意义，建设必要性较为充分，采用的技术标准合理，推荐的建设方案可行，建议项目尽快实施，争取早日建成，与潍莱高铁共同构成山东半岛东部东西向的快速铁路通道，与青荣城际共同形成胶州半岛环形快速城际铁路网，早日发挥客运专线网络效益。

5. 2020年4月29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鲁发改项审〔2020〕11号”《关于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并对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标准、投资估算等作出批复。

6. 2020年8月，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铁路莱西至荣成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载明：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总体考虑了水土保持要求，设计施工工艺可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经方案补充完善后，选（址）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合理、全面，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可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经方案补充完善后，主体工程的建设方案可行。

7. 2020年8月14日，山东省水利厅作出的《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

8. 2020年8月31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的《关于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对项目涉及的新建铁路总长度及相关配套工程、经济与运量、运输组织、主要技术标准、线路及轨道、地质、路基、桥梁、隧道、站场、动车组设备等以及施工组织总概算等作出批复。

9. 2020年10月29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作出的《关于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环境影响报书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0. 2020年11月12日，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工程开工的批复》，该公司已就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工程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工程开工备案，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市承担部分）项目，相关单位编制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对项目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并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社会稳定事件风险较小且可控。相关单位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批复，项目具有可行性，相关单位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审批手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项目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并获得批复，相关单位已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了工程开工备案。在完善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建设规划、建筑施工许可等手续后，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五、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 信用评级机构

委托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从业资格。

2.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审计机构及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委托人委托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2720716306A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057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从业资格。

2. 评价报告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为政府指定地块出让收益，该项目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整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 法律顾问机构

委托人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经办律师张选辉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199410301823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彭淑华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201411285467 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

本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

2. 法律意见书

经审查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项目建设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展。此外,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可能会导致项目投资额增加;如果投资概算不准确、投资规模控制不严,也有可能导致实际投资额增加。如果不能及时筹措足够的建设资金,将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影响项目收入,使得项目净收益减少,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项目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为该条铁路沿线威海市境内新建三个车站的停车收费、广告收费等收入和威海市政府指定地块的土地出让收益。但上述停车收费、广告收费等收入的实现易受该条铁路运营情况、车站客流量、停车需求、广告位招商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上述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威海市土地出让计划、房地产调控政策、土地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发生停车收费、广告收费等的收费标准调整,土地出让价格波动等情况,存在收入减少、成本增加等方面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实现,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偿付风险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为该条铁路沿线威海市境内三个新建车站的停车收费、广告收费等收入和威海市政府指定地块的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但上述收入的实现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特别安排用于偿债的部分土地尚未纳入出让计划，偿付资金的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可能会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流动性风险

本期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但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委托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六）评级变动风险

山东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委托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给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企业或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综合以上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市承担部分）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制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行政章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张莹莹

经办律师：彭淑华

2021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

山东东方未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77935



